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4 Vallees私人有限公司的餘下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及(ii)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因此通函的寄發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代表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迎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劉桂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及保存。